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25號

原告 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芳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

被告 奢華露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勝偉

被告 法樂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埔心牧場D01住宿區草地
02 區（下稱系爭土地範圍；屬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03 土地之一部分），然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，而請
04 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土地範圍予原告，並給付尚欠之租金及
05 營業抽成費用等語。是本件原告係租賃關係已終止為由，請
06 求被告返還租賃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
07 系爭土地範圍之交易價額，亦即：以系爭土地範圍之土地公
08 告現值核算。至原告另援引之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297號
09 判例意旨，係指：於「承租人」對於「出租人」之租賃物交
10 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始為「以該物一時之占有使用」為
11 標的，故訴訟標的價額始以租賃權之價額為準；此與本件原
12 告係基於「出租人」之身分，請求身為「承租人」之被告返
13 還租賃標的之情形有別，故原告援引上開判例主張本件應按
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非有據。
15 經原告表明系爭土地範圍之面積約為8,000平方公尺，依據
16 系爭土地範圍所坐落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
17 記謄本顯示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
18 7,7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160萬元（計算
19 式：8,000×7,700＝6,16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
20 4,08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9,810元，尚欠53萬4,270元，茲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22 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2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黃品蓉